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测 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三门峡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助、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开展医疗病理检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病理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收取甲方服务费。

##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期限为壹年。若服务期内检测累计金额达到约定额度 100 万元，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合同期限届满但累计结算费用未达到上述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详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测机构采购项目明细》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项目明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检测项目。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医生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的要求和规定开展检测申请。



2. 甲方有责任按乙方提供的样本采样要求提供合格的样本给乙方，并对不合格样本负责。甲方采集样本和项目内容等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伦理规范；甲方送检的样本为其合法取得，在采集过程中已经取得了样本提供者的同意，不存在损害样本提供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特殊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交接等。

4. 甲方向乙方交付检测申请单后需要更改检测内容的，及时通过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如工作微信群、指定电子邮箱）告知，并于3日内向乙方补充正式书面检测申请单。

5.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员，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联系快递公司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标本，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单，检测项目的试剂，耗材和标本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所述要求和规定进行申请单填写、标本采集的，乙方可以拒收标本、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承诺在相应的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延迟或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



承担，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5. 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新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测报告单后及时告知受检者。已发出的需召回报告引起的各种不良事件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危急值管理制度，当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方式将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 如有剩余标本，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同时乙方有义务进行再次免费检测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业务全部或部分二次委托、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擅自二次委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 五、检测费用

1.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测费，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并根据本条款第二条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测服务费；（甲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汇编》和《三门峡市医疗服务价格汇编》执行）。

2. 各类检测项目的收费比例为：57%。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项检测项目的甲方对患者的收费标



准，应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河南省、三门峡市医疗服务价格规定。当该等官方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收费比例”（即57%）保持不变，双方应以调整后的甲方收费标准为基数，按该比例重新计算乙方的委托检测服务费。乙方应在官方新收费标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的《报价明细表》。

##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每两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自然月1日起算。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第四条约定完成对账。

2.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票据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测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应在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开票日期后30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无正当理由（如报告虚假、错误、延迟等）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新的检测样本，但应当继续完成所有已接收且在有效期内的样本检测。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中止服务造成的损失不应由甲方承担。

4.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测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 七、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测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出现报告造假、三次及以上重大失误、违规二次委托、泄露保密信息等严重违约行为；
4.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
5.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仍应负责完成所有在终止日前已接收的甲方样本的检测，并出具完整、准确的报告，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对于终止日后乙方仍持有的甲方样本或相关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进行返还或销毁，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继续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导致出现医患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当月需付款总额 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检测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期限之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周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免收本次检测费用；因检测报告周期延迟，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按违约责任第 2 款执行。

4. 乙方对检测报告负责，如果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相关医疗事故责任。



## 九、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数据库建设、学术发表等）。

## 十一、协议的效力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及其它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条款与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承诺文件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或要求更高者为准。

## 十二、服务承诺与保障

1. 服务响应承诺：乙方保证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或问题反馈，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乙方专业人员应在8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

### 2. 样本收运承诺：

(1) 常规样本：乙方保证每日至少安排两次固定上门收样（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样本当日发出。

(2) 急诊、加急样本：甲方通知后，乙方收样人员应在1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科室收取样本，并采用专车冷链方式运输。

(3) 本地化储备：乙方保证在三门峡市设立专属试剂耗材储备库，储备量不低于3个月的常规用量。甲方提出物料需求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 信息系统对接承诺：应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免费完成其检测系统与甲方医院信息系统（HIS/LIS）的对接，实现检验申请单电子化传输及检测报告的自动回传打印。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

4. 报告交付承诺：

（1）乙方应按照附件1《报价明细表》承诺的出报告时间（测序法10天，荧光PCR法5天）准时出具检测报告。

（2）电子版报告应于出具当日通过加密方式推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3）纸质版报告应于出具后次日内由乙方驻场人员送达甲方病理科，急诊报告应在出具后30分钟内送达。

5. 质量与复检承诺：

（1）因乙方原因导致样本不合格而需要重新采样的，乙方不另行收取检测费用。

（2）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进行复核检测。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杨迪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9号第一层



C101-3 单元

电话：1335380699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账号：391310100100010615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刘建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